



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1683 号),现下达你旗县(区)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项目资金预算。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6 年,中央通过衔接资金扶持我市 27 个嘎查村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安排每个嘎查村配套资金 30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支持我市 20 个嘎查村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安排每个嘎查村扶持资金 70 万元。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农牧(乡村振兴入、组织等部门开展工作,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对完成项目任务确实存在困难的,要及时退回项目资金,对开工较晚、项目进展缓慢、执行率较低,影响全区绩效目标实现的地区,自治区将收回已下达资金,并在下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予以扣减。

请按照《关于强化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内组织通字〔2023〕26 号)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落实好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附件:1.2026 年度自治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2.自治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项目资  
金绩效目标表(2026 年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印发



附件1

## 2026年度自治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 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地区	嘎查村数	金额	备注
巴彦淖尔市	20	1400	
临河区	5	350	
五原县	4	280	
磴口县	1	70	
乌拉特前旗	3	210	
乌拉特中旗	3	210	
乌拉特后旗	1	70	
杭锦后旗	3	210	





